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1288/E925/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質詢第一及第二點內容，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動物保護、動物防疫及獸醫服務等方面的法制建設，持續提升本澳動物監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由於 2017 年開展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顯示各持份者就獸醫法方面的內容存在較多疑議，為進一步研究論證及凝聚社會共識，後將獸醫服務方面的立法與動物防疫立法拆分。目前，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已生效實施，市政署正積極跟進《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的法案草擬工作，內容將涵蓋對執業獸醫、動物診療、動物繁殖、售賣及寄養等活動的監管制度。預計於 2021 年完成法案草擬，爭取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無規定動物疫病區”（以下簡稱“無疫區”）的建設和申報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一系列技術規範和標準要求，成員國須先就生物安全管理、動物疫病監測及獸醫服務監督等三大範疇建立健全體系，以及完成包括防疫物資儲備、流行病學和實驗室診斷等核心能力建設，再針對為消滅特定動物疫病實施針對性的衛生管理措施，且須在指定期間內持續保持無疫狀態。經國家審核認證後，方可透過國家相關職能部門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出無疫區國際評估認可的申請。目前，市政署正有序開展動物狂犬病無疫區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除跟進獸醫服務體系建設

及立法工作外，同時貫徹落實各項動物狂犬病預防控制及消滅的工作部署，包括風險研判預警、進口檢疫監管、預防疫苗注射、主動及被動監測、應急體系建設等，亦著手加強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及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的執法力度，提升本澳整體的動物狂犬病防控及應急處置能力，為未來申報成為無疫區奠定基礎。

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柯嵐

2020 年 12 月 29 日